联 合 国 S/2021/550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0 June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在 2015 年 7 月 20 日就题为“不扩散”的项目举行的第 7488 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2231(2015)号决议。

在该决议第 4 段，安全理事会请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定期向安理会报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履行其根据《联合全面行动计划》所作承诺的最新情况，并随时报告直接影响履行这些承诺的任何关切问题。

据此，主席随本说明分发总干事 2021 年 4 月 9 日的报告(见附件)。

21-07714 (C) 140621 150621

附件

2021 年 4 月 9 日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向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提交的文件(见附文)。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注意本信及文件为荷。

拉斐尔·马里亚诺·格罗西(签名)

附文

[原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
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开展核查和监测*

总干事的报告

1. 总干事提交理事会并同时提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安全理事会)的本报告内容涉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朗)履行其根据《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全面行动计划)所作与德黑兰研究堆铀燃料有关的核相关承诺情况。本报告是对总干事以往报告以来的发展情况所作的更新。[1]

铀燃料相关活动

2. 2021 年 4 月 7 日，原子能机构在伊斯法罕燃料元件板制造厂核实，伊朗已为德黑兰研究堆溶解了六块未经辐照的废燃料板，其中含有 0.43 千克铀-235 丰度达到 20%的铀，从中提取了硝酸铀酰溶液并将其转化为碳酸铀酰铵。[2]

3. 伊朗通知原子能机构，这些碳酸铀酰铵将被进一步转化为八氧化三铀粉末，这种粉末将用于生产供在德黑兰研究堆辐照的浓缩铀靶，以便在钼、碘和氙放射性同位素生产设施生产钼。

---

* 已分发给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文号为 GOV/INF/2021/21。

[1] GOV/2021/10 号、GOV/INF/2021/17 号、GOV/INF/2021/19 号和 GOV/INF/2021/20 号文件。

[2] “全面行动计划”，“附件一 ——核相关措施”，第 58 段和第 60 段，以及联合委员会 2016 年 1 月 6 日的决定(INFCIRC/907 号文件)。